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35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黃有華

債務人 洪金蓮

石啓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洪金蓮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零肆拾肆萬肆仟陸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查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石啓明之戶籍遷入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支付命令須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依同法第509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須以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故債權人對債務人石啓明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附記：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3 庸另行聲請。